

鞍山市国土资源局

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

鞍国土挂告字[2011]02号

经鞍山市人民政府批准，鞍山市国土资源局（出让人）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下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本次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如下表：

项目编号	土地位置	出让面积 (m ²)		土地用途	规划指标要求					出让年限 (年)	竞买保证金 (万元)
					容积率	绿地率 (%)	总建筑 密度 (%)	建筑限高 (米)	商住比率 (商业建筑面 积不小于)m ²		
DH-2011-03	鞍千路东、自由东街南	115374.76		居住用地/商业金融业用地	2.0~3.0	>30	<30	<150	8000	居住70 商业40	7300
DH-2011-04	鞍千路东、自由东街南	111657.24		居住用地/商业金融业用地	2.0~3.0	>30	<30	<150	8000	居住70 商业40	7100
DH-2011-05	鞍千路东、自由东街南	81923.96		居住用地/商业金融业用地	2.0~3.0	>30	<30	<150	8000	居住70 商业40	5200
DH-2011-06	建国路西、解放路北	80020.89		居住用地/商业金融业用地	8.0~9.0	≥20	≤70	≤135	商业建筑面积不小于总建筑面积的50%	居住70 商业40	8400
DH-2011-07	安乐街北、烈士山街西	57087.16		居住用地/商业金融业用地	4.0~6.0	>25	<35	<100	18000	居住70 商业40	5000
DH-2011-08	通海大道东、站南路南	413728.66	412343.69 1384.97	工业用地	0.8~1.2	≤15	≥50	18~24	—	工业50	4100

备注：具体规划指标以《挂牌出让文件》为准，地上建设按已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

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、法人和其他组织，除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外，均可申请参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。

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

得人。

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，见挂牌出让文件，申请人可于2011年2月17日至2011年2月28日，到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索取。

申请人可于2011年2月17日至2011年2月25日，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。竞买保证金到账的截止时间为2011年2月25日14时前。经审查，申请人具备申请条件，并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的，我局将向其发放《竞买人资格确认书》确认其竞买资格。

此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鞍山市土地储备交易大厅；挂牌时间为：2011年2月17日9时至2011年2月28日14时止。

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：

本次挂牌不受理口头、邮寄、电话或传真等方式竞买。

我局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如下：

联系地址：鞍山市铁东区二一九路18号11楼招商部

联系电话：0412-5568591 15904128586 13998066990

竞买保证金和土地出让金人民币交款账户：

人民币开户单位：鞍山市非税收入管理局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鞍山分行

账号：15669408093001



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